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減少港幣八千三百萬元或 77%。每股盈利為港幣 0.8 仙 (二零一一年: 港幣 3.5 仙)。

盈利倒退乃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鑑於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而所引伸之仲裁案件亦尚待最終裁決，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共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不予確認入集團賬目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5 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四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浙江省內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杭州錢江三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通行費總收入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增加港幣一千八百萬元或 6%。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加上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共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或 79% 至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上述之通行費收費權問題已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作出仲裁。

有關仲裁之背景及最新進展

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上述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為該橋通車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有關項目乃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審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合營公司隨即要求澄清，並獲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書面承諾維持經營年期三十年不變，並認為收費年限與經營年限相一致。為審慎起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統稱「當局」)要求正式核定杭州錢江三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同為三十年。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又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目的為要求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合營公司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指出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時核定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所以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杭州收費處負責杭州錢江三橋項目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杭州收費處亦於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按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繼續車流量測定

之工作及與合營公司做好銜接。本公司已指示合營公司去函杭州收費處，指出杭州收費處所採取之行動沒有法律或合約依據，不可接受，以及要求杭州收費處澄清其行動之依據，及繼續履行其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否則合營公司將並無他法，唯有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合營公司與當局進一步商議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收到一封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發出之信函，載述杭州市人民政府確定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與合營公司具體協商，爭取盡快妥善處理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之後續事宜，信中指出有關合營公司提出的相關補償問題可在處理後續事宜中一併協商。惟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一直沒有提交任何有關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之可接受方案或賠償建議。

鑑於如上所述有關當局未有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杭州收費處暫時停止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當日）起計之通行費收入，不予確認於本集團賬目內。此外，為保障合營公司之權益，且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而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

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現正待國際仲裁委員會組成仲裁庭及發出開庭通知。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法律或合約基礎。為此，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案件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隨著上述事態發展，本集團或需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

目前，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杭州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董事局在適當時機下，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屆時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之資產將以現金為主。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為理由，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仲裁案件之進展，並繼續爭取與有關中國當局進一步磋商，務求為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一事，達致一個合乎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解決方案。

除非仲裁裁決或各方所達成之協議均令本集團滿意，又或集團能物色合適投資項目並有理想收益，否則集團於新財政期間或會錄得經營虧損。

致謝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鏡禹先生、郭炳濠先生及黃浩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且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本人謹向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領導，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投入工作，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63	299
直接成本		(47)	(86)
		<hr/>	<hr/>
		16	2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38	48
行政費用		(18)	(27)
		<hr/>	<hr/>
除稅前盈利	四	36	234
所得稅	五	(6)	(62)
		<hr/>	<hr/>
本年度盈利		30	172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	108
非控股權益		5	64
		<hr/>	<hr/>
本年度盈利		30	172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0.8	3.5
		<hr/>	<hr/>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年度盈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盈利	30	1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u>	<u>22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	140
非控股權益	5	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u>	<u>2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無形經營權		415	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42
		<hr/>	<hr/>
		443	497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56	74
可收回稅款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	1,355
		<hr/>	<hr/>
		1,342	1,429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23	43
本期稅項		-	23
		<hr/>	<hr/>
		23	66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319	1,363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2	1,86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1
		<hr/>	<hr/>
資產淨值		1,747	1,839
		<hr/> <hr/>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927	1,02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36	1,633
非控股權益		211	206
		<hr/>	<hr/>
權益總額		1,747	1,839
		<hr/>	<hr/>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全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相關之發展並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除下列外，本集團認為採納前述之修訂及新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要求實體呈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日後如果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該呈報所覆蓋之項目識別於其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當修訂於首次應用時，本集團呈報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作出相應變更。

三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四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u>1</u>	<u>1</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6</u>	<u>8</u>
(c)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39	44
收費大橋維修費用	3	36
折舊	-	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u>1</u>	<u>1</u>

五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撥備	11	73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1	-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	(11)
	<u>6</u>	<u>62</u>

由於本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 24% 及 25%。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六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年度之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6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99,000,000 元)，而須報告分部之業績為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97,000,000 元)。

七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盈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u>122</u>	<u>122</u>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盈利，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八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2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8,0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3,047,327,395 股)計算。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6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0	8
應收代價款	46	40
	<u>56</u>	<u>7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	26
	<u>-</u>	<u>26</u>

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本集團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據此，杭州收費處需負責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杭州收費處於該信函中提及，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定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因此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本集團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於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杭州收費處暫停支付通行費予本集團之啓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後）人民幣 207,000,000 元或相等於港幣 254,000,000 元。因此，本集團亦沒有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已收取之任何錢江三橋應收通行費收入。此外，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已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杭州收費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本集團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46,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40,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5,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9,000,000 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3	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22
	<u>23</u>	<u>4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1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3	20
	<u>3</u>	<u>21</u>

十一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 6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99,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港幣 236,000,000 元或 79%。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此財務回顧乃其中一部份)董事局主席報告中所述，杭州收費處(誠如「業務回顧」一節中所定義)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收費大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鑑於有關當局對收費年限未有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而所引伸之仲裁案件亦尚待最終裁決，為審慎起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後)人民幣 207,000,000 元或相等於港幣 254,000,000 元，此亦解釋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營業額減少之原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2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8,000,000 元)，減少港幣 83,000,000 元或 77%。

儘管如上文所述杭州收費處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暫停支付有關收費大橋之通行費收入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費大橋所產生之通行費收入為港幣 317,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99,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6%。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277,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 港幣 1,35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 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277,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任何有關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安排之合約方。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0 名(二零一一年：64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7,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9,000,000 元)，包括港幣 6,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8,000,000 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及本年度董事酬金港幣 1,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00,000 元)。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2.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局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